114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姓　名			學測報名序號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名		電　話			
	校址	□□□□□□				

高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注意事項： 在校一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四十分以上；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1.符合原住民籍身分且具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資格。

□2.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語(請填入合格證書族語別)

※報考 113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准考證影本，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三)前以 email 或傳真繳交合格證書影本至聯保會。

□3.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註 1 條件之一，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格標準。

□4.選填原住民籍校系符合以下之一般資格：

－所屬族語別：□阿美族語 □泰雅族語 □排灣族語 □布農族語 □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 □雅美族語 □太魯閣族語□其他

－所屬縣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苗栗縣□宜蘭縣□高雄市□嘉義縣□其他

－所屬身分：□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與考生關係：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聯保會（複審）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 1:(1)修習普通科之學生(普通科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雙語部、戲劇班之學生)。

(2)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3)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